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

學務處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

聯絡電話：(02)-23820484 轉分機 510(訓育)或 520(生輔)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（一）及 8 月 26 日（二）

- 一、新生始業輔導，校門口發放之傳單或宣傳品請勿攜帶入校，以維護校園整潔。
- 二、新生始業輔導，新生入學，第一天請著本校整齊校服（綠制服），若制服送繡者，可著國中制服或體育服，第二天一律穿著綠制服（年級線、班級、學號應繡妥）；餘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- 三、新生請勿攜帶貴重財物到校，且財物應隨身妥善保管。
- 四、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不得外出用餐及訂購外食，
欲預購餐盒者可於 7 月 10 日在活動中心進行新生制服套量購買時向合作社登記購買，
若無法前來者請向合作社來電預購：(02)-23820484#230
- 五、如家長接送上學，請在校門重慶南路及貴陽街交叉口 10 公尺以外處下車（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或併排停車），也請勿久停以維護交通暢流；另貴陽街靠近學校門口之限時機車停車格、兩格無障礙車位及前五格車位，於早上 07:00-09:00 時禁止停車。
- 六、為維護自身安全，請勿直接穿越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。
若需穿越凱道，僅能從公園路及中山南路路口依行人號誌燈指示並利用斑馬線通行，
亦可由府前人行道通過。
- 七、當日因病無法到校者，請家長於 07:30-08:00 時，來電校安中心：(02)-23820484#555。
- 八、當日發放之書籍，建議可攜帶行李箱或大帆布袋來收納帶回家，
如放置於學校，需自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各班教室請參閱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室平面圖。
- 十、本校「綠園護照」，係彙整各行政處室之校規規定及辦法，
建議新生詳細閱讀綠園護照內容（下載網址：www.fg.tp.edu.tw/passport），
除確保自身權益，也能儘快熟悉學校事務及環境。

※集合地點：

1. 上午 7 點 45 分前進入學校後，請直接至各班級教室集合。
2. 請主動查知自己所屬班別（新生編班將於 8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）。

※若暑假中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新生始業輔導，

屆時請同學至本校首頁(www.fg.tp.edu.tw)公告注意後續相關資訊。